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 新航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錫徽

被上訴人 陳美惠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
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第1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6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則上訴人之上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